

宣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宣城市凯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昆山市凯越模具有限公司:本委依法受理皖宣劳人仲案〔2024〕617-619号、皖宣劳人仲案〔2024〕632-635号案件申请人蒋为国、吕春峰、余斌、彭中元、涂文玉、李刚、王如诉你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与你无法联系,现向你公告送达皖宣劳人仲裁〔2024〕617-619号、皖宣劳人仲案〔2024〕632-635号裁决书。裁决如下:一、对7位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昆山市凯越模具有限公司之间劳动关系自2024年11月1日解除的事实予以确认。二、被申请人支付7位申请人工资情况如下:蒋为国30170元、吕春峰40477元、余斌37678元、彭中元22899元、涂文玉74455元、李刚126235元、王如58913元;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情况如下:蒋为国125000元、吕春峰52800元、余斌147000元、彭中元84120元、涂文玉130200元、李刚149994元、王如133000元。以上款项由被申请人宣城市凯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给申请人,昆山市凯越模具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自视为送达之日起15日内,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宣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